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何宗育
聯絡電話：(02)89788094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TYHE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10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重申自109年3月19日起，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下船前須先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及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申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3月19日航員字第1091910100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自109年3月19日起，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下船前須先向疾管署申報居家檢疫，再由移民署核發完成入境查驗船員名單。
- 三、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下船不得未經申報，直接再行任職。
- 四、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經港區管制站入境(出港)須出示移民署核發之入境文件(船員名單)，由港警檢查確認後放行。若為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，請船務代理或航商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、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。
- 五、船務代理及航商，於船舶入境首站向移民署及疾管署誠實

電子
文
時

4

申報入境船員名單及申報檢疫，由移民署橫向通報相關港務警察總隊進行港區人員檢查管制作業，本局亦將落實督導主動查核。

六、請惠予轉知所屬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運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